

(上接C18版)

(3) 发行人将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一致。

(4) 为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向公众披露。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维护发行人独立运作和确保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满足科创板相关规则要求,该等承诺均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对于发行人发行新股、可转债、衍生产品等可能摊薄公众股东权益的产品,或者审议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清算、解散等重大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程序程序明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符合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本次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同步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完善股权结构;科创板上市后,发行人将持续优化股权结构,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 发行人未设置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份只有一种类别。除公司章程大纲及股东的任何决议另有规定外,在不损害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持有人所获赋予的任何特别权利的原则下,公司股份持有人依据本章程细则享有以下权利:(一)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二)获得股东大会不时宣布的分红或派息;(三)在公司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是否自愿或非自愿,或为了重组或其他目的,或在资金分配时,股东有权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四)该股份对应的所有一般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置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机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设置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不同交易所上市股份等情况,发行人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科创板上市后,所有股东均持有同一种类别的股份,所有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按照已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公司治理制度均系参照境内A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及制定,境内投资者在参与重大决策方面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未设置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机制的情况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股份只有一种类别,发行人未设置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机制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发行新股、可转债、衍生产品等可能摊薄公众股东权益的产品,或者审议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清算、解散等重大事项,具备对公众股东的保护机制,境内投资者在参与重大决策方面之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七)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设置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八)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44号文,同意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后,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9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华润微”,证券代码“688396”,其中237,136,988股股票将于2020年2月27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0年2月27日
(三) 股票简称:华润微, 扩位简称:华润微电子
(四) 股票代码:688396

(五)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117,197.6195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21,592.519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299,299,049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33,694,3049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7,136,988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八) 本次上市前的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34,839,207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7,898,214股,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78,125,000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顺延交付43,949,000股,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4,176,00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78,125,000股),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1,960,714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7,812,500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对象的共有2,32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3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907,847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8.29%。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8%。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所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色企业,选择的具体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的第二条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收入不低于2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本公司上市时市值约为150亿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018年营业收入62.71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本次发行前的已发行股份总数:878,982,146股
公司董事:李福利、陈南翔、张宝民、马文杰、Yu Chor Wing Wilson(余楚荣)、彭庆、杨畅、张益高、王正曙

住所:Cricket Court, Company(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不适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拥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半导体企业,产品聚焦于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与智能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半导体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电话:+86-510-85893998,+86-21-61471575
传真:+86-510-85872470,+86-21-61240080
电子邮箱:cmic_hq_ir_zy@cmicro.com
董事会秘书:吴国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目前,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CRH (Micro),持有发行人878,982,146股股份,CRH (Micro)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CRH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中文名称: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1659623
公司注册地址:1659623
董事:李福利、吴国钦
已发行股份总数:20,464,972,682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股东构成:CRH持股100%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83,140.00	1,129,936.30
净资产	689,638.00	568,327.10
净利润	23,176.00	65,012.90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华润100%的股权,中国华润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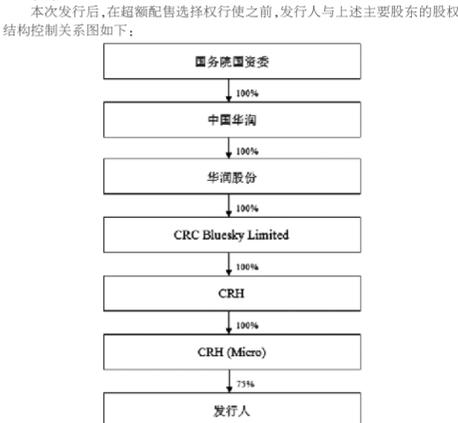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55386
法定代表人	傅育生
注册资本	1,910,000.00元
实缴资本	1,910,000.00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27楼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31日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

中国华润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56,870,375.07	143,940,397.95
净资产	43,230,834.55	38,690,526.21
净利润	2,226,312.03	4,511,261.99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人与上述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发行后,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人与上述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李福利	董事长	
陈南翔	常务副董事长	
张宝民	董事	
马文杰	董事	
Yu Chor Wing Wilson(余楚荣)	董事	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彭庆	董事	
杨畅	独立董事	
张益高	独立董事	
王正曙	独立董事	
吴国钦	董事会秘书	

(二)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鉴于本公司总经理尚在选聘中,目前暂由本公司常务副董事长陈南翔代行总经理职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张小勇	副总经理	
马文杰	副总经理	
姚东岭	副总经理	
彭庆	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4月23日
康斌	助理总经理	
王固平	专家委员会主任	
吴国钦	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持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20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南翔	发行人常务副董事长、运营中心总经理
2	Yu Chor Wing Wilson(余楚荣)	发行人董事
3	马文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华润集团副总经理
4	王固平	发行人专家委员会主任,先导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5	Hong Li(李虹)	重庆华芯总经理,功率半导体事业部中心负责人
6	苏斌	无锡华润上华副总经理,先导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7	吴建忠	华润安盛副总经理,封装工程研发中心负责人
8	陶建刚	无锡华润上华助理总经理,工艺集成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9	丁东民	华润半导体助理总经理,光电技术研发负责人
10	罗尧生	华润矽科助理总经理,服务器与ASIC研发中心负责人
11	Hao Fang(方浩)	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12	刁建刚	先导技术研发中心助理总经理,综合实验室负责人
13	刘红超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物联网大健康及数据应用首席专家
14	Yongqiang Li(李勇强)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先进功率器件结构与物理首席专家
15	郑小壮	华润华芯功率半导体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6	蒋磊	重庆华芯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17	吴景涛	华润矽科系统应用高级总监
18	张鑫	无锡华润上华工艺开发总监
19	王勇	华润矽科设计总监
20	董长荣	无锡华润上华工艺开发总监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878,982,146股,本次初始发行292,994,0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股	878,982,146	100.00%	878,982,146	75.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	-	-	34,176,000	2.9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	-	-	7,812,500	0.6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	-	-	1,960,714	0.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众股东	境内公开发行股份	-	-	11,907,847	1.02%
	公众股东	境内公开发行股份	-	-	237,136,988	20.23%
合计	/	/	878,982,146	100.00%	1,171,976,195	100.00%

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78,125,000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顺延交付43,949,000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4,176,00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78,125,000股。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后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878,982,146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171,976,1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股	878,982,146	100.00%	878,982,146	72.2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	-	-	78,125,000	6.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	-	-	7,812,500	0.6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	-	-	1,960,714	0.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众股东	境内公开发行股份	-	-	11,907,847	0.98%
	公众股东	境内公开发行股份	-	-	237,136,988	19.50%
合计	/	/	878,982,146	100.00%	1,215,925,195	100.00%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75.00	36个月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6.67	12个月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812,500	0.67	24个月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60,714	0.17	12个月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610	0.07	-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610	0.07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699	0.06	-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420	0.06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342	0.06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288	0.06	-
	合计	971,307,829	82.88	-

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78,125,000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顺延交付43,949,000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4,176,00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78,125,000股。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限售期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26.66%(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3.19%(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12个月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60,714	0.67%(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58%(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12个月

八、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 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 获配股数:7,812,500股
(四) 获配金额:100,000,000元
(五)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2.67%(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32%(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六) 限售安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1,976,195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292,994,049股,公开发行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5,925,195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336,943,049股,公开发行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71%。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港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46.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4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9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65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27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0.26元(以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7.57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7.76元(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5,032.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7,320.13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7111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7,712.25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7,716.1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81.01
3	律师费用	467.24
4	信息披露费用	498.00
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66.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9.92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合计		7,712.25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7,716.1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费用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26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0.23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7,320.1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23,570.93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99,978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898,214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6.09%。

根据《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2月12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3,949,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32,977,201,5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565,033,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